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

中农协（2022）139号

关于召开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十次常务理事会 (通讯)的通知

各副会长、常务理事:

鉴于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多点散发、多地频发,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经研究,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定于2022年10月中旬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十次常务理事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发展新会员、清退部分会员等的议案(详见附件1、2)。

二、会议时间:

2022年10月17日~10月19日

三、会议要求

请各副会长、常务理事填写《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十次常务理事会(通讯)表决意见回执》(附件3),并于10月19日17:00前以邮件、邮寄等方式反馈至我会秘书处。逾期未反馈意见视为同意。

四、联系方式：

张东生 010-65087763 18201157850

王若青 010-84885196 15811455725

唐 辉 010-84885196 18610261518

黄华树 010-84885196 13911895456

邮箱：CCPIA-LSH@126.com

传真：010-8488500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2号通广大厦7层

（邮编：100125）

附件：

1. 关于发展新会员的议案
2. 关于清退部分会员的议案
3.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十次常务理事会（通讯）表决意见回执



附件 1

议案一、关于发展新会员的议案

各位常务理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在第十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为政府、为行业、为企业服务”的宗旨，坚持以服务会员为中心，开拓创新，拓宽服务领域，为会员单位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协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协会的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行业凝聚力进一步增强。许多农药企业以及与农药行业相关的单位希望加强与协会的联系，申请加入协会。按照会员条件认真审核，先后接受了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35 家单位的入会申请，具体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省份	企业名称	性质
1	安徽	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
2	北京	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3	北京	中化化工科技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检测 技术分公司	试验
4	福建	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助剂
5	甘肃	甘肃金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
6	河北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7	河北	匠心泽农河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8	河南	河南诺玛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
9	江苏	江苏华英阔业有限公司	设备
10	江苏	江苏乾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
11	江苏	江苏万基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12	江西	江西海阔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
13	辽宁	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制剂
14	内蒙古	内蒙古冠仕达化学有限公司	制剂
15	内蒙古	内蒙古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
16	山东	青岛百顿特种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17	山东	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
18	山东	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	制剂
19	山东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制剂
20	山东	山东裕滨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间体
21	山西	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
22	陕西	商洛市商州农药厂	制剂
23	陕西	西安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
24	上海	硅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制剂
25	上海	科莱恩化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助剂
26	上海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试验
27	四川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
28	云南	云南科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
29	浙江	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

30	浙江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
31	浙江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	浙江	浙江易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
33	浙江	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	中间体
34	浙江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5	重庆	重庆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

以上单位，有农药生产企业、与农药行业相关的助剂、环保、试验、物流、机械设备及咨询服务等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在本地区或本领域有一定的代表和影响力，吸收这些单位入会，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协会的覆盖面、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拓展工作领域，密切产业联系，做好行业服务工作。

以上发展新会员的议案，请审议。

附件 2

议案二、关于清退部分会员的议案

各位常务理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员成立近 40 年来，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协会队伍不断壮大，已经从初创时的 45 家会员单位发展到现在的 749 家会员单位，其中包括农药原药与制剂加工、中间体、助剂、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和施药机械为主的生产、科研、设计和大专院校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省、市、自治区农药(工业)协会，企业性质包括国营、股份制和民营企业以及合资、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规定：会员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有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同时也有按时缴纳会费的义务。

近几年，有的会员单位由于调整经营方向等原因，退出农药业务；有的会员单位未按期缴纳会费。本着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原则，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第十二条规定：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书。会员如果 2 年不履行义务的，视为自动退会。

本次拟清退 26 家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省份	单位名称	性质	清退会员原因
1	北京	北京市东旺农药厂	制剂	退出农药业务

2	北京	中种集团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原药	发展战略调整
3	广东	广东镀睿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发展战略调整
4	河北	河北省万全凯迪农药化工企业集团	原药	发展战略调整
5	河北	邢台市农药有限公司	原药	发展战略调整
6	河南	平顶山市益农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	发展战略调整
7	湖北	沙隆达(荆州)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发展战略调整
8	湖南	湖南瑞泽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	发展战略调整
9	湖南	岳阳迪普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原药	发展战略调整
10	湖南	株洲邦化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发展战略调整
11	江苏	江苏绿盾植保农药实验有限公司	制剂	发展战略调整
12	江苏	江苏三泉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	发展战略调整
13	江苏	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制剂	发展战略调整
14	江苏	江阴市农药二厂有限公司	原药	发展战略调整
15	江苏	南京正源搪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发展战略调整
16	江苏	张家港市第二农药厂有限公司	制剂	发展战略调整
17	江西	江西益隆化工有限公司	制剂	发展战略调整
18	江西	南昌赣丰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制剂	发展战略调整
19	山东	青岛一农七星化学有限公司	原药	发展战略调整
20	山东	山东华阳和乐农药有限公司	原药	发展战略调整
21	山东	淄博丰登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制剂	发展战略调整
22	陕西	陕西皇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	发展战略调整
23	上海	上海彭浦化工厂	制剂	发展战略调整

24	天津	天津龙灯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发展战略调整
25	天津	天津市汇源化学品有限公司	制剂	发展战略调整
26	浙江	宁波中化建进出口公司	贸易	发展战略调整

经过这次发展新会员和清退部分会员，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员数将由 749 家调整到 758 家（新申请入会 35 家，清退 26 家）。

以上清退部分会员的议案，请审议。

附件 3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十次常务理事会（通讯）

表决意见回执

单位名称（盖章）		常务理事姓名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发展新会员的议案			
关于清退部分会员的议案			
如全部同意，在上方对应空格内划“○”即可			
详细表决意见			
选票填票说明： 1. 对某候选人表示不同意的，只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表决意见”栏内画“×”； 2. 对某候选人表示弃权的，只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表决意见”栏内画“△”； 3. 对其他候选人不画任何符号，视为同意。如另选他人，可在选票空白的“候选人”栏内填写单位（或姓名），每另选一人必须否决选票所列候选人一名，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4. 选举形式为等额选举，选票上所选单位数，等于或小于法定应选单位数为有效票；多于法定应选单位数为废票，字迹不清，符号紊乱的为废票。			
关于发展新会员的议案			
序号	候选单位名称	表决意见	
1	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		
3	中化化工科技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检测技术分公司		
4	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甘肃金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7	匠心泽农河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	河南诺玛科技有限公司	
9	江苏华英阀业有限公司	
10	江苏乾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江苏万基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12	江西海阔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14	内蒙古冠仕达化学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青岛百顿特种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17	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	
19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0	山东裕滨新材料有限公司	
21	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商洛市商州农药厂	
23	西安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	硅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科莱恩化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6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27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28	云南科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	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浙江易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3	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	
3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	重庆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清退部分会员的议案 其他意见或建议		

备注：请各副会长、常务理事针对两项议案在对应位置进行意见表决，同意划“O”、反对划“×”、弃权划“△”。针对关于发展新会员的议案中各企业名单有单独意见的，可在详细表决意见中对应企业处进行意见表决，并于10月19日17:00前以邮件、邮寄等方式反馈至我会秘书处。逾期未反馈意见视为同意。